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2〕32号

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下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研究

生和本科学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院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院办主任和监察部门负责人担任。其它委员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

- （一）处理或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的相关人员；
- （二）是申诉人近亲属或与申诉事件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 （三）对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相关部门予以撤销或变更，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处理或处分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依据、处分程序等进行复查。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

- （一）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处理决定；
- （二）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生提出书面申诉时，需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须由学生本人签名，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申诉本人亲笔签名；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 （二）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3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 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 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四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组成工作小组进行复查。前期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五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复查, 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并在事前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展开必要查证。

根据实际情况, 学生申请或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可采用听证会的方式复查, 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 要求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会陈述、质证,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采用听证会方式复查的, 应当按照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等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结论应根据书面审查或听证会复议的结果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区别不同复查情况, 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要求处理部门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要求处理部门变更或者重新做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要求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听证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指定听证主持人，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进行。对学生违纪情况做出处理决定的职能部门人员不能作为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为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会主持人就听证会事宜公正履行以下职责：

- （一）决定听证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相关证据材料；
-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七条 听证的参加人员应当包括申诉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听证评议员以及主持人等。

第二十八条 听证评议员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担任，其中应当包括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的人员和做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人员不能担任听证评议员。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师生旁听。

第三十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核实听证会参加人员到场情况，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三十一条 采用听证会方式复查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案由；

(二) 申诉人陈述申诉理由，就事实、证据、依据等问题进行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作出处理或处分的相关部门经办人或负责人就事实、证据、依据等问题进行陈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 听证评议员可就有关问题向调查人员、处理人员、申诉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组织质证；

(五) 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制作完整的听证笔录，由申诉人、听证评议员及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人员签字，交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留存。

第三十三条 因学生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听证时间、地点告知申诉学生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且不得再次申请听证。

第三十四条 听证评议员应当就听证的情况做出评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听证笔录和评议意见是学校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起施行，原《上海戏剧学院申诉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戏剧学院

2022年8月24日